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19〕11号

云南丰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62486650C 法定代表人：石文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201号银海尚御小区1幢1单元7层708室

我局于2019年05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5月7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后依法对云南丰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澄江县第二中学异地搬迁建设项目附属工程标段（项目二标）施工工地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绿化用备用红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堆放于项目指挥部西南侧弃土场，堆存高度约9米，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约1000余平方米的裸露面设置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视听材料；（三）证人证言；（四）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6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19〕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二）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澄江县支行

户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账号：5305016573360000035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年6月14日